

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2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6
7 其他	28
8 诚信承诺	29

1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让公众了解本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可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征求并广泛听取公众有关为减轻项目建设不利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等方面的建议及意见，为公众参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提供渠道。同时，也有助于评价单位更准确分析该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使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合理有效。本项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本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建设项目——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境内的小通江下游河段，地处通江县城上游约5.7km，开发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兼顾发电，是小通江洪水的控制性工程和渠江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峪口水库正常蓄水位400m，死水位为374m，汛限水位为384m，防洪高水位401m，总库容14733万m³，防洪库容8134万m³，校核洪水位404.24m，。水库多年平均年供水量1868万m³，供水保证率95.6%，电站装机容量20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4929万kW·h，年利用小时数2465h。青峪口水库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供水和过鱼建筑物组成。大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和土石坝混合坝型，坝轴线总长508.5m，坝顶高程406.0m，最大坝高74.0m。河床中间布置3个表孔、3个深孔泄洪建筑物，河床左侧布置坝后式电站及生态放水坝段、供水坝段和鱼道。

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民胜镇、火炬镇、

涪阳镇、新场镇、诺水河镇共 6 个乡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参与形式通过网上公示、电视台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报等多种形式，了解、收集参与对象对本工程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开展工作。2020 年 3 月 5 日建设单位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建设单位在青峪口水库涉及的通江县的政府网站、巴中日报、通江电视台相继开展了第二次信息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并在在工程涉及的 6 个乡镇政府及代表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其中在网站及公告公示时间均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巴中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通江电视台综合频道对信息公示每天播放 4 次，连续播放 7 天。

为保证本工程环评公众参与的客观性，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安排 12 人组成问卷调查小组，分 3 组赴工程涉及的县政府各级部门、乡镇及村组进行问卷调查，共填写团体调查问卷 50 份，个人调查问卷 118 份。

建设单位确保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至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对工程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3月3日，建设单位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3月5日通过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青峪口水库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7日内启动，公示内容、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0年3月5日，建设单位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的网址及截图如下：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tjxzf.gov.cn/xwzx/tzgg/8480201.html>



图 2.2-1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评信息公示所依托的载体，选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是覆盖面广、深受人民群众信赖的公共媒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三）“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是便于当地干部和群众了解本工程最直接的方式。

综上，本工程信息公告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首次环评影响评价公示结束，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3.1.1 公示内容

《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间

(1) 网络公示：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张贴公告：本次对于乡镇、行政村的信息公示，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覆盖工程涉及的所有乡镇、行政村。公示地点涉及面广，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6 日分赴各乡镇、行政村张贴公告，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18 日通过在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巴中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4) 电视台公示：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月 21 日，在通江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播出环评信息公示。

综上，《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1.3 公示内容及日期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

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是在环评单位完成《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开展的工作。网络、张贴公告、报纸和电视台的公示内容、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实施）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0年10月14日，建设单位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同时将《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附件公开。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公示的网址及截图如下：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tjxzf.gov.cn/content/article/12867201>

通江县人民政府
www.tjxzf.gov.cn

首页 走进通江 领导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通江旅游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0-10-14 字体【大 中 小】

青峪口水库工程是《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洪规划》和《四川省渠江流域综合规划》明确的近期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2020—2022年重点推进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计划。目前，工程处于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于2020年3月完成，环评单位现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进行第二次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工程概况

青峪口水库工程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境内的小通江下游河段，地处通江县上游约5km，开发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发电，是小通江洪水的控制性工程和渠江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峪口水库正常蓄水位400m，死水位为374m，讯期水位为384m，防洪高水位401m，防洪库容8134万m³，校核洪水位404.24m，总库容14733万m³。水库多年平均年供水量1867万m³，供水保证率95.3%；电站装机容量20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4959万kW·h，年利用小时数2480h。

青峪口水库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生态放水设施、供水建筑物、过鱼建筑物等组成。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和土石坝混合型型，坝轴线总长508.5m，坝顶高程406.0m，最大坝高74m。工程施工总工期为5年6个月（66个月）。

工程建设征地涉及通江县诺江镇、民胜镇、火炬镇、涪阳镇、新场镇、诺水河镇共6个乡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如需查阅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点击[附件链接](#)。
(2)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通江县石牛嘴新区红峰大厦313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7634117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27-82820595
电子信箱：fanxiaolin@cjwsjy.com.cn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青峪口水库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外的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表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请您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可点击[附件链接](#)。
(2) 除上述方式之外，您也可以向上述指定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和看法。
(3) 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从即日起，本次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附件：[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图 3.2-1 通江县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0年10月17日和18日通过巴中日报上进行了报

纸公示。



图 3.2-2 巴中日报环评信息公示截图（第一次公示）



图 3.2-3 巴中日报环评信息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公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10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工程涉及的 6 个镇政府及相关的 19 个行政村委会宣传栏张贴环评信息公告，即：通江县诺江镇、

民胜镇、火炬镇、涪阳镇、新场镇、诺水河镇。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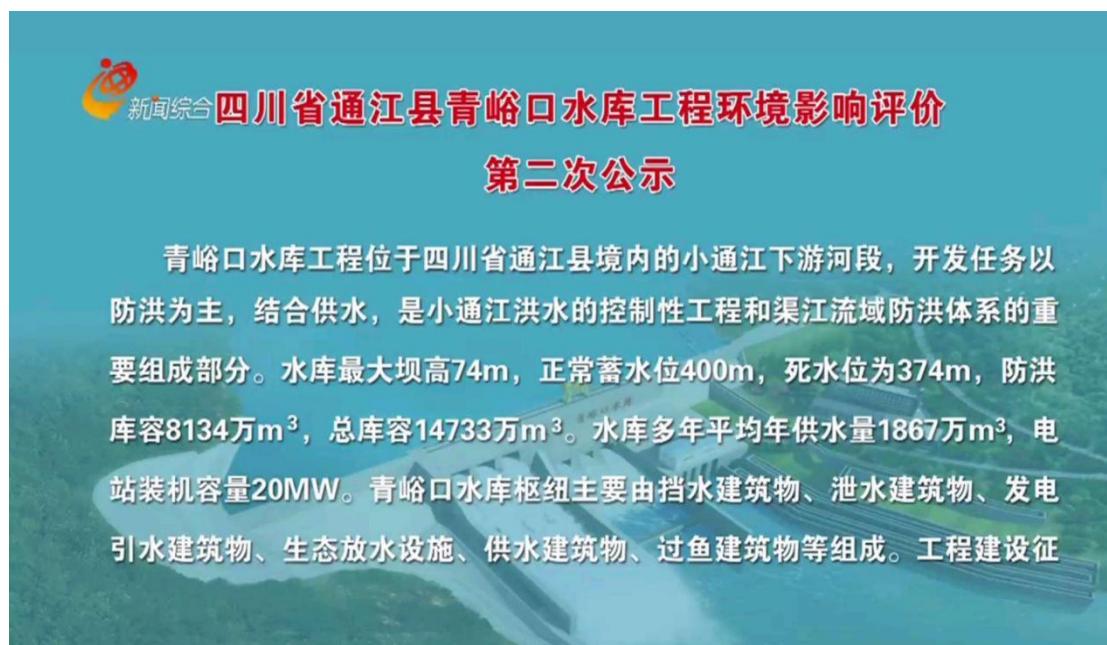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57:47 涪阳镇中三街34号 巴中市	 2020年10月15日下午1:33:13 火炬镇川主庙 巴中市
涪阳镇公示	火炬镇公示
 通江县诺江镇便民服务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Of Nuojiang Town To 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01:39 诺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巴中市	 2020年10月15日下午1:00:06 民胜镇民胜镇人民政府 巴中市
诺江镇公示	民胜镇公示
 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01:39 新场乡新场镇人民政府 巴中市	 2020年10月16日上午9:29:43 诺水河镇平溪汽车客运站 巴中市
新场镇公示	诺水河镇公示

	
<p>诺江镇元顶村公示</p> 	<p>诺江镇天井村公示</p> 
<p>民胜镇火铺山村公示</p> 	<p>火炬镇穿云洞村公示</p> 
<p>涪阳镇红江村公示</p>	<p>高明新区箭口河社区公示</p>



3.2.4 电视台公示

2020年10月15日~21日，建设单位在通江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进行了为期7天的环评信息公示，其中新闻综合频道每天播放四次，时间为：12: 20—12: 30、19: 55—20: 00、20: 20—20: 30、21: 50—22: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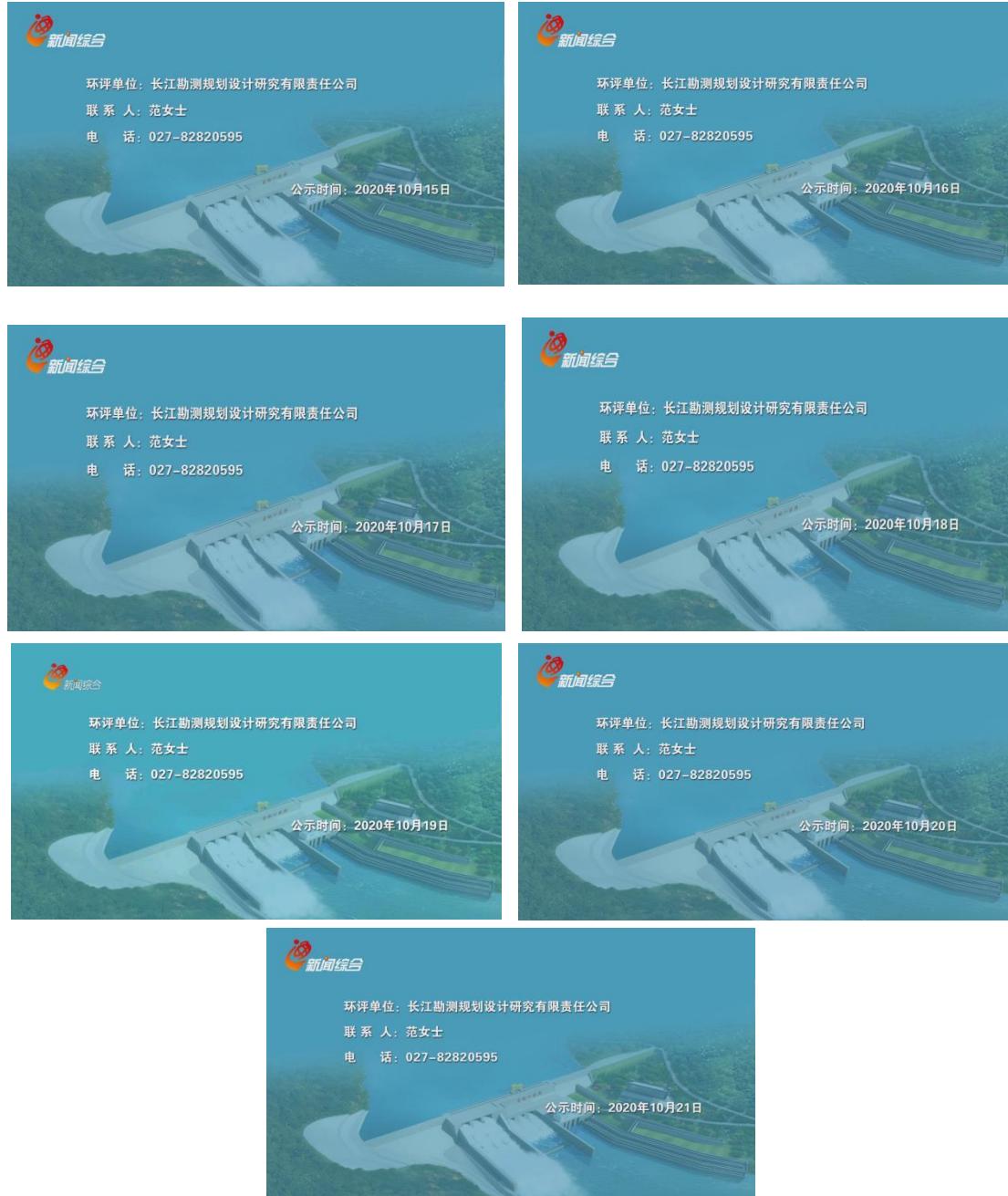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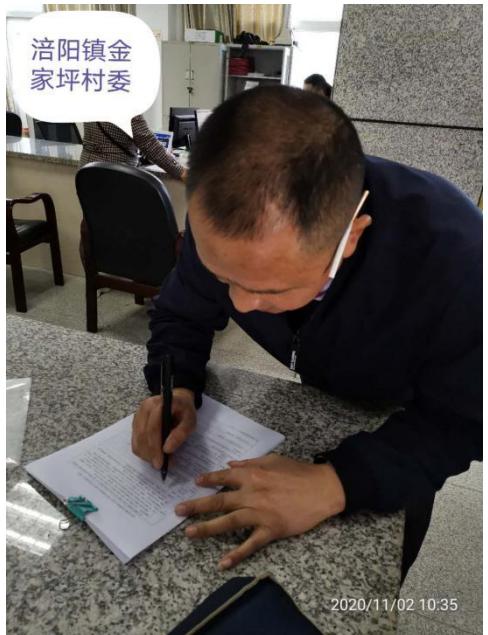
图 3.2-4 通江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3.2.5 问卷调查

2020年10月26日~11月4日，建设单位安排12人组成问卷调查小组，分3组赴工程涉及的6乡镇及部分村组、部分县级部门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照片如下。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调查地点：通江县火炬镇唐村坝村	调查地点：通江县涪阳镇草池坝社区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调查地点：通江县涪阳镇城子坪村	调查地点：通江县涪阳镇城子坪村



调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调查地点：通江县涪阳镇嘉禾寨村

调查地点：通江县涪阳镇金家坪村



调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调查地点：通江县诺江镇沿新村

调查地点：通江县诺江镇七水村

	
调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调查地点：通江县诺江镇元顶村	调查地点：通江县诺江镇千佛村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调查地点：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查地点：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调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调查地点：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	调查地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江县委员会

（1）团体问卷调查

本次团体问卷调查共收到建设项目所在的通江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填写的调查表共 50 份。

在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不太了解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的单位，重点介绍了工程概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50 份问卷中，98% 的被调查者对工程建设非常支持，2% 对工程建设支持，提出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无人提出反对工程建设。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诺江镇元顶村在调查表中提出了关心的问题及建议，希望“早日开工建设”。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3.2-5、3.2-6。

表 3. 2-5

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属地	单位名称
1	通江县	通江县人民政府
2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
3		通江县公安局
4		政协四川省通江县委员会
5		通江县林业局
6		通江县文物局
7		通江县行政审批局
8		通江县扶贫开发局
9		通江县交通运输局
10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
11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通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3		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通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通江县信访局
16		通江县水利局
17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9		通江县财政局
20		通江县卫生健康局
21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通江县应急管理局
23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24		通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诺江镇沿新村
26		通江县高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7		诺江镇人民政府
28		诺江镇千佛村
29		通江县高明新区箭口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30		诺江镇赤江村
31		诺江镇七水村

续表 3.2-5

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属地	单位名称
32		涪阳镇嘉禾寨村
33		涪阳镇活水沟村
34		涪阳镇人民政府
35		涪阳镇金家坪村
36		涪阳镇红江村
37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38		涪阳镇中码头村
39		涪阳镇斜滩河村
40		诺江镇元顶村
41	通江县	涪阳镇下江口村
42		涪阳镇城子坪村
43		诺水河镇海洋坪村
44		诺水河镇人民政府
45		新场镇人民政府
46		新场镇清江村村民委员会
47		通江县火炬镇穿云洞村
48		民胜镇火铺山村
49		通江县火炬镇人民政府
50		通江县民胜镇人民镇府

表 3.2-6

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意见	人数	比例 %
在此之前贵单位是否知道本工程建设	知道	50
	不知道	0
通过何种媒介了解到该项目	报纸	31
	广播 电视	29
	会议	37
	其它	8
贵单位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50
	不了解	0
	不很了解	0

续表 3.2-6

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意 见		人 数	比 例 %
本建设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	很有利	49	98
	有利	1	2
	一般	0	0
	很不利	0	0
贵单位认为工程建设地区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多选)	噪声	36	72
	地表水	10	20
	生态环境	4	8
	空气污染	2	4
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建设期间可能会给您带来哪些影响	污染水质	2	4
	影响取用水	2	4
	影响交通	18	36
	产生扬尘	24	48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1	2
	产生噪声	17	34
	破坏植被	14	28
	产生垃圾	12	24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污染水质	1	2
	影响取用水	2	4
	影响交通	21	42
	产生扬尘	6	12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1	2
	产生噪声	7	14
	破坏植被	17	34
	产生垃圾	15	30
针对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贵单位认为是否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满 足	50	100
	基本满足	0	0
	不满足	0	0
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	非常支持	49	98
	支持, 但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	1	2
	无所谓	0	0
	反 对	0	0
贵单位认为项目建成后有哪些有利的影响和不利的影响		0	
其它关心的问题是什么? 有何建议		3	
若反对该项目建设, 请说明原因		0	

(2) 个人问卷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安排 2 个问卷调查小组开展工作，第 1 组赴诺江镇相关村，第 2 组赴除诺江镇外的其他村进行问卷调查，采取群众会及分散调查的方式结合。

共收到个人调查表 118 份，其中直接影响的移民 110 份，间接影响人员填写 8 份。

在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不了解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的调查对象，重点介绍了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118 份问卷中，100% 的被调查者对工程建设非常支持，无人提出反对工程建设。个人调查对象及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3.2-7、3.2-8。

表 3.2-7 社会公众（个人）被调查者情况统计

基本情况		人数	比例 %
住址	涪阳镇	25	21.19
	火炬镇	1	0.85
	民胜镇	3	2.54
	诺水河镇	2	1.69
	诺江镇	87	73.73
性别	男	82	69.5
	女	36	30.5
年龄	≤25 岁	3	2.54
	26-40 岁	13	11.02
	41-60 岁	74	62.71
	≥60	28	23.73
学历	文盲	2	1.7
	小学	35	29.66
	中学	78	66.1
	大学	3	2.54
	大学以上	0	0
职业	干部	5	4.23
	工人	12	10.17
	农民	96	81.36
	科技人员	1	0.85
	个体工作	4	3.39

表 3.2-8 社会公众（个人）调查结果统计表

意见		人数	比例 %
在此之前您是否知道本工程	知道	118	100
	不知道	0	0
您通过何种媒介了解到该项目	报纸	52	44.07
	广播 电视	67	56.78
	会议	96	81.36
	其它	3	2.54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118	100
	不了解	0	0
	不很了解	0	0
本建设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	很有利	116	98.3
	有利	2	1.7
	一般	0	0
	很不利	0	0
您认为工程建设地区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多选）	噪声	114	96.61
	地表水	5	4.24
	生态环境	3	2.54
	空气污染	3	2.54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期间可能会给您带来哪些影响	污染水质	0	0
	影响取用水	6	5.08
	影响交通	54	45.77
	产生扬尘	61	51.69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1	0.85
	产生噪声	31	26.27
	破坏植被	53	44.91
	产生垃圾	36	30.51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污染水质	0	0
	影响取用水	3	2.54
	影响交通	46	38.98
	产生扬尘	39	33.05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1	0.85
	产生噪声	10	8.47
	破坏植被	55	46.61
	产生垃圾	42	35.59

意见		人数	比例 %
针对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您认为是否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满足	118	100
	基本满足	0	0
	不满足	0	0
您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	非常支持	118	100
	支持，但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	0	0
	无所谓	0	0
	反对	0	0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有哪些有利的影响和不利的影响		0	0
其它您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有何建议		0	0
若反对该项目建设，请说明原因		0	0

3.2.6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评信息公示所依托的载体，选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巴中日报，通江电视台，均是覆盖面广、深受人民群众信赖的公共媒体。

张贴的环评公告覆盖了本工程涉及的 6 个乡镇，张贴场所均位于各乡镇政府的宣传栏及公共场所醒目处，公众易于知悉。问卷调查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为本工程公参调查方式的补充。

以上信息公告载体选取，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在信息公示期间提供了三种查阅渠道，①提供网站链接；②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获取纸质版报告③

提供环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可获取纸质版报告。到公示截止日，尚无社会公众、机关团体及个人，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表达获取征求意见稿的意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及电视台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机关团体及个人提出反对工程建设的意见。

(2) 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到 4 条 4 建议，均来自团体问卷。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由于本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团体及个人）均未提出质理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来自问卷调查的意见包括：

(1)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诺江镇元顶村均在调查表中提出了希望“早日开工建设”建议。

(2)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表示对该项目“支持，但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诺江镇元顶村在调查表中提出了关心的问题及建议，希望“早日开工建设”建议。该项目得到国家部委、省厅的大力支持，通江县委政府高度重视，举全县之力、集全县之智抓好此项工作，该项目很快获得立项审批，达到开工建设条件。

(2) 对于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提出的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建议，已经与环评单位沟通，在环评报告书中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把意见交给建设单位工程部留存，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加强监管。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1年3月29日，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是通江县最具影响力的政府官方网站，符合载体

选取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tjxzf.gov.cn/public/6599711/13144091.html>



图 6.2.1-1 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次公参与原始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原件、电视台视频、调查问卷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1年03月24日

